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小字第205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佳名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家旺

被　　告　鄭仲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高賓